

债券代码：136954.SH
债券代码：155917.SH

债券简称：18 风电 Y2
债券简称：19 风电 Y2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风电”或“发行人”）出具的临时公告文件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中广核风电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一) 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

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本公司的职位
1	陈遂	男	董事长
2	李亦伦	男	董事、总经理
3	张承柏	男	董事
4	邢平	男	董事
5	张志武	男	董事
6	任力勇	男	外部董事
7	夏林泉	男	外部董事
8	王宏新	男	监事

2、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为满足工作需要,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定,批准变更董事会成员并选举董事长。经研究决定,聘任张志武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聘任王宏新、陈新国、崔晓琳、黄晓彬、刘超担任公司董事,聘任杨军、张丽芳、王通余担任公司监事;陈遂卸任董事长,李亦伦卸任董事、总经理,夏林泉卸任外部董事,王宏新卸任监事。

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本公司的职位
1	张志武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宏新	男	董事
3	张承柏	男	董事
4	陈新国	男	董事
5	任力勇	男	外部董事
6	邢平	男	董事
7	崔晓琳	男	董事
8	黄晓彬	男	董事
9	刘超	男	职工董事、总会计师
10	杨军	男	监事
11	张丽芳	女	监事
12	王通余	男	监事

截至公告出具日，公司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公司董事长张志武先生，1970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工业工程管理专业学生、北京经济学院劳动经济专业、北京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历任中央企业工委组织部四处、机关人事处、三处正科级干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二局调研员、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党委副书记、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主任、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公司董事王宏新先生，1964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核反应堆工程专业、天津大学工程热物理专业。历任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专职董事，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副主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董事、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公司董事张承柏先生，1963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武汉师范学院咸宁分院数学专业、中南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历任北京广利核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经理，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董事，BRB HoldCo 董事等职务。

公司董事陈新国先生，1964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新疆财经学院工业经济专业。历任乌鲁木齐市贸易发展局(粮食局)党组副书记、局长，乌鲁木齐市发改委党组副书记、主任，乌鲁木齐市供销合作社党委书记、副主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公司董事任力勇先生，1963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东北财经大学产业经济专业。历任中国仪器进出口公司技术公司锦州办事处副总经理，上海盛达投资咨询公司副经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副总经理，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公司董事邢平先生，1965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葛洲坝水电工程学院工业企业自动化专业。历任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专职董事、中广核风力发电公司专职董事、广东大亚湾核电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安徽芜湖核电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广核欧洲能源公司董事、中广核节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公司董事崔晓琳女士，1966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历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深圳海外装饰工程公司干部，光大银行总行营业部客户经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办公厅机关财务处处长，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综合部机关财务处处长，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综合部采购管理处处长，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专职董事等职务。

公司董事黄晓彬先生，1968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历任福州大学土木勘测设计院结构设计工作专业负责人、团委书记，广东海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大学城项目部集团公司总助、总工程师，项目部现场指挥长兼项目经理，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恒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市横琴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恒健投资控股本部副部长级员工派驻中广核阳江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

公司董事刘超先生，1977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安徽理工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财务与金融管理专业。历任中国风电集团财务部总经理、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工会主席，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等职务。

截至公告出具日，公司监事成员简历如下：

公司监事杨军先生，1964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历任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总公司总经理、上海商业网点股份公司副

总经理、香港创维集团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中信中信鸿联九五(广东)公司市场总监、重庆奎星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广核集团资产经营部处长、阳江核电有限公司规划合同部总体规划处处长、工程管理部总体规划处处长、工程管理部经理助理,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商务部副经理、设备采购与成套中心副经理、规划经营部经理,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公司监事张丽芳女士,1974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西方会计学专业。历任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财务部资金资产管理处处长、预算管理处处长、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邮电器材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邮普泰通信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国网国际公司本部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中央党校分校国家电网公司青干班学习、国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主任、国家电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董事、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国家电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公司监事王通余先生,1977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电力学院热能工程专业。历任山东电建一公司汽机施工处技术员,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采购质保处电气仪控科高级主管,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设备采购与成套中心/采购质保分部经理,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监察室/纪委办公室)/采购审计模块经理,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审计部/管理与采购审计模块经理,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截至公告出具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均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及债券的情况。

(二) 影响分析

1、本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变动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决议有效性。

3、本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8 风电 Y2”“19 风电 Y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18 风电 Y2”“19 风电 Y2”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琪斯、郑云桥

联系电话：010-88027899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7月25日